

國立體育大學原住民族學生社會服務輔導助學金實施要點

107年4月10日第59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4月24日第59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10日第6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9日第66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完善原住民學生協助機制，期透過實務學習暨社會服務方式扶助原住民學生，提供實務學習及社會服務機會，特依據教育部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之要義，訂定「國立體育大學原住民族學生社會服務輔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其他補助經費支應。
- 三、輔導助學對象：本校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學生(不含調訓學生、交換學生、休學學生、在職專班學生及學分班學生)，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族籍者。
- 四、本要點第三條之原住民族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為本要點之優先助學對象：
 - (一)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並具載明學生姓名之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並具載明學生姓名之政府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認定，依衛生福利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規定辦理。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並具載明學生姓名之政府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
 - (四)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或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
 - (五)符合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指獲本校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之學生。
 - (六)家庭突遭變故者：指開放申請日前一年內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故無力負擔家庭生計，致使生活陷入困境，或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等，使家庭經濟發生困難，經原住民族學生生活輔導老師會議審核通過者。
 - (七)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懷孕之認定，指領有衛生福利部孕婦健康手冊者，若懷孕初期產檢院所尚未發給孕婦健康手冊，則可檢附診斷證明書。

五、申請名額如超出年度經費，將以本要點第四條之第(一)至(六七)款排序及首次申請者為優先；如為再次申請者，將視前次有無完成輔導機制者排序；如資格條件相同者，則以繳交申請表時間排序。

六、申請表件：

(一)國立體育大學原住民族學生社會服務輔導助學金申請表，由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公告之。

(二)原住民族身分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三)具優先補助者須附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七、申請程序：申請時間為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公布日起至二週截止，申請學生應於每學期公布之時程內，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八、輔導機制：申請助學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參與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輔導座談會及課程學習，並且參與至少二次之實務學習或社會服務，於活動後填寫回饋單。

九、助學金額：每位參與實務學習或社會服務輔導學生之助學金額以每學期六千元整為原則，並視經費額度及申請人數調整之，完成輔導機制者，再依其當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核發優良獎勵金，80至90分(不含)核發新臺幣5,000元，90分(含)以上或班級排名前5%以內核發新臺幣10,000元；助學金額及名單得視年度經費調整之，經原住民族學生生活輔導老師會議審核後簽奉公告；休學、畢業者身分消失者，應主動通知本中心停止撥款。

十、助學金核撥：學生申請核准後，應於活動結束二週內將回饋單繳交至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核備，並於二週內造冊撥款，未繳交回饋單者不予撥付。

十一、不得於同一學期重複受領本助學金與「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金」。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議及進修推廣部指導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